

國立中興大學公務車輛授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第373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 第一條 為落實各單位公務車輛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之公務車輛（專供乘載人員為主要功能目的）管理事宜，得授權各單位辦理。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公務車輛，各單位應指定具有經驗或有技術之人員擔任車輛管理員。
- 第四條 授權各單位管理之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頒車輛管理手冊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管理單位應隨時查察車輛管理事宜，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第六條 各單位車輛管理員，應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送總務處（事務組）審核。
- 第七條 本校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工作檢核，各單位應備齊必要表卡並詳盡記錄，供檢核小組檢核。
- 第八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